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石环执令〔2020〕16号

被告知单位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茶园采矿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40676103982Y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万福

住所：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朝乡万康村茶园组

我队于2019年1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朝镇万康村的“干河沟采石场技改扩能项目”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现场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命令：

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1月15日